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根據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宣佈：

- (1) 按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日元/港元匯率 0.0514904 計算，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可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 0.0849592 港元；及
- (2) 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扣減下列收費後，按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日元/港元匯率 0.0514904 計算，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可分派的末期股息淨額為 0.0549477 港元：
 - (a) 預扣所得稅 15.315%*或 0.0130115 港元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就其個別情況能否扣減預扣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意見。)；及
 - (b) 股息費用 0.017 港元。

*日本現行上市股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 15.315%。

(3)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 收取股息。

承董事會命
迅銷有限公司
余綺雯
公司秘書

日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柳井正、岡崎健、柳井一海及柳井康治，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服部暢達、新宅正明、大野直竹、Kathy Mitsuko Koll (也被稱為 Kathy 松井)、車戶城二及京谷裕。